

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安全教育與急救研習

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新竹市政府 114 年 8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140136060 號函。
- (二)增進本市學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急救處理技能，並達成教育部要求各校教職員工，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四小時以上以上之目標。
- (三)培育心肺復甦術知能之學校師資、推廣校內相關教育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學務處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消防局

六、辦理地點：內湖國中小禮堂

七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1 月 20 日(二)，13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止。

八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教職員工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上課日前逕行上教師研習中心完成報名。

十、研習課程內容及時間表：

時間	課程	講師
13:00-15:00	心肺復甦術、AED 及呼吸道異物哽塞操作 介紹及演練（含小兒心肺復甦術操作）	新竹市 消防局教官
15:00-17:00	心肺復甦術(CPR)技術實作練習與指導	

十一、備註：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